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1

##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伊廷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元木先生和赵国群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增补两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提名郭廷友先生、郑元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郭廷友先生同时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郑元武先生同时接任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至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与责任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郭廷友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8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鲁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同时，同时，还在山东农业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山东工商学院兼职教授。

1983年-1988年在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期间：1987年8月-1988年7月在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88年-1994年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任财务教研室主任；1994年-2002年于山东航空集团公司历任财务结算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规划发展处处长、山东航空天安公司总经理；2002年-2006年任山东航空集团公司派驻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年-2009年任山东省国资委委派到肥城矿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012年任山东省国资委委派到龙口矿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015年任山东省国资委委派到华鲁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鲁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廷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元武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2002年在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工作；2003年-2006年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律师；2007年-2011年在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1至今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3年11月至今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元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